

证券代码：835075

证券简称：清源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制两家企业共出资15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常州清源丙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制企业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清源时代”）、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清源时代”）拟出资 1500 万元与关联方常州协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常州清源丙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清源丙寅基金”）。

常州清源丙寅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其中，常州清源时代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、占比 1.67%，深圳清源时代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400 万元、占比 23.33%，常州协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500 万元、占比 75.00%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—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潘海峰、张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，但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及额度内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6 日